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

民國106年3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處理學生雙重學籍事宜，依據本校學則第 43 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 39 條之規定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學生同時於本校與國外大專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(兩者簡稱為境外學校)修讀學位時，應依本校訂定之「雙聯學制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 本要點所稱之雙重學籍包括同時國內、外大專校院或在本校他所系(科)註冊入學者。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資格，應以不同部別、學制或上課時段為原則。
- 四、 申請雙重學籍學生，應於雙重學籍事實發生之當學期開學前，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已修課之歷年成績單、當學期雙方學校之選課清單及上課時間表，提供審核。
碩士班(含學位學程)學生，須經所屬研究所所長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學士班(含學位學程)及專科部學生，須經所屬系(科)、學程主任、及教務長核可後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。
在本校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，須分別依各學籍身分辦理註冊繳費。
- 五、 雙重學籍學生入學、選課、休學、退學、復學、轉學、轉系、成績考查、修業年限及畢業等有關學籍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在本校他所系(科)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若有學位論文者，其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者，除依法撤銷本校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七、 未經本校同意，同時在國內外其他大專校院註冊入學者，或在本校二個所系(科)同時註冊入學者，應予退學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